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江瑞玉

联系电话：518769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方财政 2023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41.9 万元，用于发放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士兵服义务兵役满 2 年后，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粤征[2022]11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三）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对优待抚恤工作的要求，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所有的资金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埔财预[2023]2 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4]3 号）要求，对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41.9 万元，我单位认真组织研究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严格落实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发放，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埔财预[2023]2 号)、粤征[2022]11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2) 目标设置。

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对优待抚恤工作的要求，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3) 保障措施。

通过合理的财政预算保障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的发放。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3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县级财政已下达 41.9 万元。

(2) 资金分配。

按照《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要求，硕（博）士毕业生每人 3 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 2.5 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 2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地方财政 2023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已下达 41.9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41.9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

该项目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规使用，不超预算，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资金。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根据我单位向县级财政局申请授权支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的请示，县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下拨资金。

(2) 管理情况。

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该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该项目资金及时支出，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

和军队建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增加，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2. 公平性

入伍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geq 80\%$ 。

五、主要绩效。

通过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积极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合理编制预算，做到科学化、精准化、合理化；合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